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蘇庭律師

被告 李杰

范育珍

方梓涵（原名方梓浚）

宋侃諭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

被告 簡敬倫

林昭志

李正亮

鍾文榮

呂勁

高堯楷

許登嶠

蘇昱瑋

馬天磊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8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英尉

03 法官 姚懿珊

04 法官 羅文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王士豪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2 日